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司補字第33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正方形智慧新創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黃民豊

代　理　人　徐曉萍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淑華間聲請損害賠償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伍仟元，並提出聲請人公司核章之委任狀正本、聲請人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0,272,200元，應徵聲請費新臺幣5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 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4　日

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周雅文